**政策依据**

**一、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政策依据**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一）重新就业的；（二）应征服兵役的；（三）移居境外的；（四）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五）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网址：http://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16.htm）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规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网址：http://www.mohrss.gov.cn/wap/zc/zcwj/202006/t20200609\_375841.html）

二、罚则依据

1.《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网址：http://www.gov.cn/guoqing/2021-10/29/content\_5647616.htm）

2.《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6/content\_5574281.htm）